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 KINGENT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金正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香港金正大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总额不超过 6500 万欧元的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拟）

- 1、公司名称：KINGENT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2、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 3、注册地址：RM 1402-03, 14/F CONNAUGHT COMM BLDG 185 WANCHAI RD
HONG KONG
- 4、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 5、注册证书编号：2112314
- 6、商业登记证号：63498915-000-06-14-A
- 7、经营范围：投资、贸易、技术研发与咨询
- 8、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港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香港金正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9 月份 |
|-----------|------------|---------------|
| 资产总额 | 1, 208. 44 | 12, 980. 22 |
| 负债总额 | 20. 43 |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20. 43 |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
| 净资产 | 1, 188. 01 | 12, 980. 22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197. 64 | -22. 01 |
| 净利润 | -197. 64 | -22. 01 |

三、担保具体事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6500 万欧元

四、董事会意见

香港金正大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总额不超过 6500 万欧元的担保，财务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制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香港金正大提供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正大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香港金正大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

公司本次为香港金正大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实际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可控范围之内，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此次担保不会对公

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 409,000 万元人民币和 32,100 万欧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2,533.50 万元人民币和 9,805.07 万欧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5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欧元汇率按董事会通知前一日央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以下同）和 16.8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409,000 万元人民币和 32,100 万欧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2,533.50 万元人民币和 9,805.07 万欧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5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16.8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09,000 万元人民币和 38,600 万欧元，占 2015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22.8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 409,000 万元人民币和 38,600 万欧元，占 2015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22.8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